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壮主持,应到董事9名,董事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育松、褚林德、曾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利超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4年10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杨利超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利超同志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杨利超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发强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发强同志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发强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9607075
电子邮箱:zhangjg@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陈发强,男,1972年2月出生,工程师,贵州松桃人,全日制教育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镇江市建设局设计室结构工程师,贵州省城乡建设设计施工组工程师,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职员、经理助理、风险管理处副处长、法律合规部副处长;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8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控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改变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8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精铸”)是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的参股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航重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12,967.2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中航重机与航空投资同属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航空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吉精铸未采取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取决于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下游客户需求、整体经营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公司审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航空投资持有安吉精铸7.8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吉精铸21.3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中,中航重机与安吉精铸同属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R969X8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号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
实际控制人:中航重机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R969X8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号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
实际控制人:中航重机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3.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6R969X8K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号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俊
实际控制人:中航重机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二)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安吉精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航重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9672
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9462
3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4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5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6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7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8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9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0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1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2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3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4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5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6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7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8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19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20	中航重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26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媒体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2.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是否关联
李俊	董事长	是	否
王强	副董事长	是	否
张育松	董事	是	是
褚林德	董事	是	是
曾浩	董事	是	是
陈发强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否	否
李俊	董事长	是	否
王强	副董事长	是	否
张育松	董事	是	是
褚林德	董事	是	是
曾浩	董事	是	是
陈发强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否	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5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媒体风险提示
近期市场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起逐步持有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投资”)36.48%的股份,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汇源投资股份,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的控股股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海证证券网上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所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航重机拟受让航空投资所持安吉精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51、临2024-056)。

公司此次重组对手方为上海证通,为请诸董事/机构投资者、经销商、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损害赔偿,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6号;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粤民证通律师事务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并提起诉讼保全,案号:(2024)粤0304民初687号;保全案号:52,287,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证通持有的请诸文盛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83,965.73万元),上海证通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和解除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并将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航重机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姜朝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道贸易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参与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09月7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